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 郑金雄 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 陈朝琳 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于2025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8名（因有董事辞职暂未增补，董事会空缺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经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许加纳先生、黄昶先生、林茂先生、阎杰先生、郑晓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许加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黄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林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阎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郑晓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詹有义先生、陈朝琳先生、郑金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詹有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陈朝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郑金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除职工董事）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加纳，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厦门建发新兴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历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

许加纳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以及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许加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林茂，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等职。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林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林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黄昶，男，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建发新兴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黄昶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阎杰，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建发新兴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阎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阎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郑晓浩，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建发（深圳）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建发睿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专业经理、高级专业经理、副总经理，厦门汉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晓浩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郑晓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詹有义，男，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厦门分所主任会计师，兼任苏州兆和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上市），历任三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涉外部经理，厦门敏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职联合创始人、副主任会计师，厦门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职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詹有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詹有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朝琳，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副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福建省会计专家，厦门市中直会计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百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力品药业（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上市），历任福建省饲料工业公司，连江瑞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厦门高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评价推荐中心。

陈朝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朝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郑金雄，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新闻学院双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律传播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任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上市）。历任厦门市中级法院处长、厦门市湖里区法院副院长。

郑金雄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郑金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00万元到3,900万元，与上年同期-9,584万元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00万元到1,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00万元到3,900万元，与上年同期-9,584万元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00万元到1,5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7,6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6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72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一）经常性损益方面

1、主营业务方面

（1）磷化工业方面，受国际市场行情向好，国内市场拉动和出口政策支撑的影响，磷复肥行业呈现先抑后扬的市场走势。在国家保供稳价政策支持下，2024年春耕季节市场供不应求，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产品订单充足，订单大幅增长，公司生产经营产销两旺。受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销量大幅增加和液氨等部分大宗原料成本下降影响，公司2024年磷化工经营业绩出现一定幅度增长。

（2）有色金属锌冶炼方面，含黄金、白银、铜等稀贵金属的副产品量、价双升，有效降低了锌冶炼综合生产成本，2024年公司锌产品及副产品毛利率上升，公司锌冶炼实现扭亏为盈；产销量方面，公司伴生稀贵金属提取技术取得了较大突破，提高了原料中伴生稀贵金属金、银、铜等的回收率，同时公司加大富含金、银、铜的锌精粉采购力度，含黄金、白银、铜等稀贵金属的副产品产销量大幅提升；售价方面，受美联储降息预期增强、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等国际国内宏观因素影响，黄金、白银、铜等贵金属价格大幅上涨，副产品价值大幅上升。

（3）天然气化工方面，受国外合成氨价格低位运行以及国内合成氨产能增加、煤炭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合成氨市场价格持续下滑，2024年合成氨全年均价比2023年下降18.73%，202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产品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2、其他

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2024年度公司对尚未返还利润的本金计提延迟履行金2,713.24万元计入2024年度损益。

（二）主要非经常性损益方面

1、按照四川信托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无偿让渡持有的四川信托22.1605%股权。2024年9月27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不再持有四川信托股权，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四川信托进行处置，对应的其他综合收益-3,594.46万元计入当期损益，该事项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3,594.46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和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公告》（临2024-060）和《关于参股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4-065）。

2、2024年12月3日，公司收到原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分配款合计1,189.04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2024年度转回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1,189.04万元，相应增加2024年度利润总额1,189.04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原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暨转回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的公告》（2024-080）。

3、202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由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支付的债权清偿款（现金部分）3,911.01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收到的债权清偿款（现金部分）3,911.01万元计入收益类相关科目，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相应增加2024年度利润总额3,911.01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宏达集团和宏达实业合并重整案债权清偿款（现金部分）的公告》（临2024-081）。

4、2024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614.50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5年1月24日16:30在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王浩先生的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浩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王浩先生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王浩先生简历

王浩，中国国籍，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1989年9月-1993年7月，于重庆大学资源及环境工程学院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环境保护专业学习；1993年7月-1996年3月，四川省清平磷矿三根杉工区技术员；1996年3月-2000年5月，任四川省清平磷矿三根杉工区副主任；2000年5月-2002年8月，任四川省清平磷矿生产综合处副处长、安全环保处副处长；2002年8月-2006年6月，任四川省清平磷矿安全生产设备处处长、安全处处长；2006年6月-2010年11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处处长；2010年11月-2017年6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副安全总监（CSO）、安全环保部主任；2017年6月-2017年11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安全总监（CSO）、矿区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11月-2019年5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安全总监（CSO）、矿业公司经理；2019年5月-2020年6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矿业公司经理；2020年6月-2021年12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矿业公司经理；2021年12月-2022年4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矿业公司经理；2022年4月-2023年11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矿业公司经理；2023年11月-2023年12月，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矿业公司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工程师；2025年1月24日起担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王浩先生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宏达股份的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王浩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副董事长、监事 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和副董事长事项

因工作原因，公司原董事刘应刚先生于2025年1月7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浩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浩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书面意见：

提名委员会在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王浩先生的相关资料后，认为王浩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王浩先生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具备担任该职务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王浩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主席事项

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月7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钟素清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钟素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推荐，提名金代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代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止。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金代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金代勇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王浩先生简历和第十届监事会主席金代勇先生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王浩先生简历

王浩，中国国籍，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1989年9月-1993年7月，于重庆大学资源及环境工程学院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环境保护专业学习；1993年7月-1996年3月，四川省清平磷矿三根杉工区技术员；1996年3月-2000年5月，任四川省清平磷矿三根杉工区副主任；2000年5月-2002年8月